



社评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131期
总第6097期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一年“开会”花掉2990万，请亮个明细

Q 言论提要：“会议费”高到离谱，甚至一年内急剧膨胀，只能属非正常原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能自说自话、含糊自辩。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开会花费2990万元，超出预支850万元。这是一个惊人的数字。

由于只提供了一个笼统的数字，并没有明细，公众很有兴趣陪这个“难得糊涂”的政府部门算下账。

我国目前法定假日是11天，2012年全年有366天，如一年双休日按104天算，即全年工作日应为251天。算下来，该局每个工作日平均要花掉11.9万元“会议费”。岂不是要改名为深圳市“会议局”？

1年2990万元的“会议费”到底正不正常？网友多认为不正常。但该局回应称花掉这么多钱原因有四：一是该局是大部制单位，“需要召开的会议也较多，统筹、协调、研究的系统性问题较多”；二是承办全国性会议较多；三是召开专项性会议较多；四是参加上级部门的会

议较多。

该局还称，之所以超预算支出，一是当年新划入职能导致会议费增加；二是新增重点及临时工作；三是预算之外承办上级交办的会议。

言下之意，花掉这么多钱是有道理的，超出那么多是不能怪自己的。甚至还特别指出：全年会议费占项目经费开支比重为2.3%。看看，够“节约”了。

相关回应缺乏应有诚意。而“天价会议费”已成舆情事件，含糊说明已无法过关。

正常开会，理所当然。但众所周知，该局设立于2009年，这么多年下来了，还在“统筹、协调、研究”？不开会就无法运转？太不符合逻辑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等职能。2012年6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称，“三打两

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142宗，捣毁食品制售窝点403个，查办大要案42宗。也就是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是一个执法活动非常密集的部门，不是一个以开会为“主要特点”的部门。

“会议费”高到离谱，甚至一年内急剧膨胀，只能属非正常原因。

既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超出本部门范围之外的会议较多是一大原因，那么，就不能自说自话、含糊自辩。必须公开2012年全年的会议名称、会议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数、花费明细等。作为一个权威的政府部门，拿出这样的核心信息应非难事。在舆情预期“高涨”的情况下，纪委部门当介入，以权威调查回应社会关切。这一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超标准接待等问题，纪委当进一步问

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会议费“悬案”只是当下会议乱象的一个缩影。滥开会议、铺张浪费，一度成风。而随着“八项规定”的落实，会议乱象受到极大遏制。该局也表示，“预计2013年我局会议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今年的改善不能抹去旧问题。

令人担忧的是，“会议费”畸高，还有“灰色”因素。2011年9月，法制日报报道称，北京西城区检察院在办理会议费涉罪相关案件后发现：虚假加大会计支出成本并返还现金的现象普遍存在，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酒店行业的一种“潜规则”，其犯罪隐患巨大。不久前，“郑州一高档酒店售卖天价月饼发票能开会议费”也被曝光。

“天价会议费”到底怎么花的，有必要拉出来晒晒。

来函照登

谁来培训农民工？

我发现，企业发生用工荒有一个共同原因，就是技工严重短缺。有人会问，既然技工紧缺，企业为何不招新手进去培训？通过培训不就将新手培训成技工了吗？

问得好，但谁来培训农民工？指望个人不现实，指望企业也不现实，还得政府操心、主导（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这个责任躲不掉，绕不开，拖不得。

无锡读者 孙维国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或致电025-84765581(周一至周四15:00-21:00)

社评互动 ① 给足“考古时间”，必须的！

仔细阅读现代快报11月14日社评《考古总受城建“摆布”，谁在作怪？》之后，我颇有同感。类似现象在我们这个建筑大国颇具普遍性，许多珍贵地下文物毁于一旦。我有两点建议。

其一，在地面工程规划阶段，就组织专家学者对地下文物进行评估。如城建项目与保护文物发生

冲突，那么，前者尽可能让位给后者。因为，地下文物不仅属于地方，更属于人类历史文化遗产，没有任何理由去毁坏。

其二，即便请各方专家进行谨慎评估之后，可以进行“抢救性考古”，地方政府也需要给足时间，不能“催命”似的要求赶时间。毕竟考古的意义与地面建筑施工完

全不一样。

地下古代遗址，往往是各个王朝历史与文物的叠加，年代越长的，距离地面越深，考古发掘如不谨慎，每一铲都可能破坏文物。一味替城建争取时间，也会造成地下文物不可估量的损失。总之，对待地下文物与地上文物，作为后代要有敬畏感。南京读者 王建国